

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

德阳市旌阳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（实验室改造工程）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6月12日，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在德阳市旌阳区主持召开了“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德阳市旌阳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（实验室改造工程）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（建设单位）、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）及特邀专家（验收组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审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，核查了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德阳市涪江路132号，设计投资90万，对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等四单位办公及业务用房A区5、6、7楼进行改造：①地面、墙面、吊顶装饰、门窗等维修改造；②给排水改造；③电气系统改造；④弱电系统改造。并新增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石油烃等项目的监测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经德阳市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立项（德市旌发改行审(2021)359号），项目编码：2110-510603-16-01-220097。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2024年4月建设德阳市旌阳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（实验室改造工程）项目，编制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2024年5月17日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批复（德环审批(2024)153号），2024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，经现场检查，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。经现场检查，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，目前已进入运营阶段，本项目运营至今，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3.06万元，环保投资为39.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7.92%；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主体工程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石油烃等项目的监测能力，及公用工程、办公生活设施、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自查结果，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与批复要求有所调整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分析如下：

平面布局变动：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较环评有变动，平面布局变动不会新增敏感目标，且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，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虽然存在上述变动，但项目三废的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且项目并未新增污染物的类型和排放量。因此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，满足验收条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实验室实验过程中配置、稀释溶液产生的废液及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；实验器具三次清洗后进行一般清洗（后续）在实验室中和池内进行中和处理后与实验室冷却水、水浴加热水、超纯水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均进入办公区现有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绵远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绵远河。

（二）废气

6楼实验室废气（有机废气、无机废气）：实验室内操作，实验操作台通风橱+SDG吸附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（排气筒DA002高度为20m）；

7楼实验室废气（有机废气、无机废气）：实验室内操作，实验操作台通风橱+SDG吸附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（排气筒DA001高度为20m）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营运期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和通风设备，所有实验设备仪器均设于5-7楼的实验室内，空调系统外机位于项目窗户外平台，风机设置于楼顶，分布合理。主要采取墙体隔声，楼顶风机减振、加装外壳罩进行隔声降噪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未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（包装袋、盒等）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外售

废品回收商；一般实验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配置稀释溶液废水、实验器具一般清洗废水（前三遍）、沾染有化学药剂的废包装材料（内膜、试剂瓶等）、废 SDG 吸附剂、涉重金属超标土壤、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后分类，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地下水、土壤

项目为实验室项目，且项目位于办公楼 5-7 楼，不直接接触地面，现有的预处理池已做好了防渗措施，因此项目不涉及地下水、土壤污染，不会对地下水、土壤造成影响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1、废气

2025 年 03 月 12 日~2025 年 03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无组织废气 VOCs、三氯甲烷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和表 6 中排放限值。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；有组织废气 VOCs、三氯甲烷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和表 4 中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

2025 年 03 月 12 日~2025 年 03 月 13 日检测期间，该项目废水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检测结果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 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排放限值；废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pH 值检测结果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 /T31962-2015）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

2025 年 03 月 12 日~2025 年 03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。

五、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

公司设立了专门人员，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，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（如环评报告表、环评批复等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收集、管理、存档于办公室内。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，加强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，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。

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;有组织废气 VOCs、三氯甲烷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3 和表 4 中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:该项目废水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检测结果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排放限值;废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pH 值检测结果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,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分类处置及处理,营运期加强管理,确保设施正常运行,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“德阳市旌阳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(实验室改造工程)项目”环保审批手续完备,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,无重大变动,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,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,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,环境风险可控,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,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,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;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,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。

2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,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,固废得到有效处置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验收组成员:



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6 月 12 日

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 德阳市旌阳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（实验室改造工程）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

类别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签字
建设单位	古越	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		13909027121	古越
其他成员	黄湖山	西南交通大学	副教授	1379078645	黄湖山
	王亮春	成都市环科院	高工	19141913141	王亮春

德阳市旌阳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